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 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 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 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 书的审核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四条** 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全程参与,记者报道的有关公司的新闻稿件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
-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网

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 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 三十:
 - (十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

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和经办人, 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六)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 第九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有关保密措施的规定。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 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 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审批提供 未公开信息的事项:
 - (一) 董事会秘书:
 - (二) 其他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人。

提交未公开信息申请应遵循如下程序:

主管职能部门形成书面文件,并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董事会秘书审批; 主管职能部门报送接受信息人:董事会秘书处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抄报公司董事 并按照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将提供的相关信息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属于有可能对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还 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内部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 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相关档案。同时,公司应从内幕信息策划时起,由内幕信息直接参与人建立个人工作日志,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公司发行证券、收购、合并、重组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格式,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有关项目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属于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定期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7日

附件: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

公司简称: 光华控股 公司代码: 000546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	知悉内幕信息时	内幕信息所处	内幕信息获取	信息公开披露情
序号	姓名	企业代码(自然	证券账户	与上市公司关系	间	阶段	渠道	况
		人身份证号)						
				注 2		注 3	注 4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 注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 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注 3: 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 注 4: 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